

臺北市政府 106.02.22. 府訴三字第 10600034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及○○○等計 20 人約定每月工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4,520 元、58,400 元、54,000 元、74,540 元、41,000 元、65,000 元、43,000 元、72,000 元、39,000 元、50,000 元、40,000 元、61,500 元、70,000 元、35,000 元、35,500 元、42,000 元、40,000 元、41,400 元、75,000 元及 35,000 元。惟訴願人以財務資金有短缺為由，遲至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上開勞工 105 年 5 月至 8 月份各該月份工資合計 418 萬 7,440 元（1,046,860 元×4=4,187,440 元），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1718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因積欠勞工工資數額甚高及影響勞工人數甚廣，乃依同法行

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0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現電子業大環境景氣甚為不佳，且訴願人這幾年來每年業績陸續下滑甚多，造成虧損連連，導致這幾年財務資金缺口嚴重，故實非惡意積欠員工薪資，此筆罰鍰著實對經營上更是雪上加霜。訴願人所僱勞工○○○、○○○、○○○、○○○、○○○及○○○薪資皆已協定談妥分期支付並每期如期支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自 105 年 5 月至 8 月份未全額給付所屬勞工各該月份薪資，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6 日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惡意積欠員工薪資及此筆罰鍰著實對經營上更是雪上加霜云云。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發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研發二部協理○○○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每月固定發薪日期為何？105 年 2 月至 8 月工資給付日期為何？答：每月薪資次月 5 號付款，舉例 105 年 1 月薪資（，）105 年 2 月 5 日發薪付款給付勞工

105 年 2 月薪資實際？款發薪日為 105 年 4 月 27 日；105 年 3 月薪資實際？款發薪日為 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4 月薪資實際？款發薪日為 105 年 9 月 5 日，105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 4 個月薪資（

，）公司尚未給付勞工。由於目前公司財務資金有短缺的情形，導致勞工薪資有 4 個月未發薪有積欠工資之情形.....。」並有訴願人 105 年 1 月至 4 月薪資表及銀行轉帳清冊等影本附卷可憑，則訴願人自 105 年 5 月起至 8 月份未支付所屬勞工各該月份薪資，且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積欠工資，是本件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縱訴願人發生財務狀況，惟此係訴願人之經營風險，訴願人尚難以此為主張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其與所僱勞工已協定談妥分期支付工資一節，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其積欠工資數額甚高及影響勞工人數甚廣，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